

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公告

109 年 3 月 6 日

編號	一
名稱	108-2 基隆市原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日期	3 月 6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與條件： 1. 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基隆市滿4個月以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2. 在校未受任何小過以上懲罰者。 3. 學期學科(每學科皆60分以上)、體育、操行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者(學科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
申請文件	➤ 申請檢附資料：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原件)，如影印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需具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 4. 108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需加蓋該年度學期註冊戳記)。 5. 存摺(受獎人)封面影本乙份(請註明分行或分社)。
備註	➤ 基隆市民政處網址如下： ➤ https://civil.klcc.gov.tw/tw/Subject/ThemesService?TSerNo=0A0001CC

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公告

109 年 3 月 9 日

編號	二
名稱	108-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日期	即日起至 3 月 24 日止
申請資格	<p>一、目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特設置本辦法。</p> <p>二、本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p> <p>三、申請期限：</p> <p>➤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p> <p>四、申請資格：</p> <p>1.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p> <p>2. 本辦法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後二年）、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大學進修學校）、空中專校（專科進修學校）及軍警學校（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本會助學範圍）。</p> <p>3. 前項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本會助學範圍。</p> <p>五、核發金額：</p> <p>➤ 大專校院：每名新台幣 15,000 元</p> <p>六、重大天然災害以外之其他重大災害發生後，其有協助受災民眾之必要，而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七、本辦法提經本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p>
申請文件	<p>➤ 申請方式：凡合於前述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填具申請表乙份（一人填一表）；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本會。</p> <p>1.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3.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4. 在學證明乙份。5. 印領清冊。6. 切結書。
備註	

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公告

109 年 3 月 20 日

編號	三
名稱	108-2 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日期	公告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
申請資格	<p>申請資格與條件：</p> <p>一、設置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贊助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Programme)，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昇國家競爭力，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教育部歐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p> <p>二、獎助金額及年限：1 萬 2,000 歐元，1 年。</p> <p>三、獎助名額：8 至 10 名(視實際報名及審查結果而定)。</p> <p>四、申請對象：具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ErasmusMundusJointMasterDegreesScholarships)備取生資格者。</p> <p>五、甄試資格：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2. 具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者；或截至本獎學金甄試申請報名截止日(109年6月29日)，尚未取得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通知，但能提出已申請且所申請課程項目尚未公布甄選結果證明者；並附暫准面試切結書者。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查證未列入備取名單，則面試成績無效，自動喪失錄取資格。3. 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在國外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大專校院系所畢業者。4. 未曾獲得「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或「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5. 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留學獎助金累計逾 4 年以上者。如同時或先後獲政府預算所提供之 2 種以上出國獎補助金，僅得領取其中一項獎補助金。已取得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請於報名表註明。6. 申請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0-2021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之我國學生正取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申請文件	<p>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p> <p>一、申請人應依照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日程，自行向各課程主辦大學提出獎學金申請。</p> <p>二、網路報名期間：</p>

➤ 109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8:30起至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

三、報名方式及程序

1. 一律採線上填寫報名表，申請人須於報名截止時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完成於線上填寫資料、繳費及上傳報名應繳交書件PDF檔(包括繳費收據)至報名系統。

2. 請至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eu>) 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 2920-5589 分機 19, pa2@jesda.com.tw；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 7736-5736, peggy1221@mail.moe.gov.tw】。

3.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四、報名費：

1. 收費標準：新臺幣 1,000 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者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3. 繳費方式：請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列印專用繳費單(每位申請人各有不同專用條碼，不得使用他人之繳費單繳費)並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及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 繳費收據上傳：請妥善收存繳費收據，以 ATM 或網路轉帳繳費完成後，應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請將上述收據或交易成功頁面截圖上傳至報名系統(收據正本請自行保存)；或上傳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 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60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

五、報名應繳交書件(電子上傳)：

1. 報名表：請至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eu>) 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填寫完成後下載並列印出紙本，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上傳報名系統。

2. 暫准報名切結書：請至前述報名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填寫完成後下載並列印出紙本，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上傳報名系統。

3. 繳費收據掃描檔(或轉帳成功畫面截圖 PDF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4. 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0-2021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通知證明文件；或所申請課程尚未公布甄選結果證明。

5.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如已有國外學歷驗證屬實之文件，應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應屆畢業者，應出具由校方開立109年7月31日前可畢業之證明文件。(面試時應出示正本)
6. 學士班成績單(其上應載明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名稱、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面試時應出示正本)
7. 相關經歷資料及個人傑出表現(含獲獎及表揚紀錄)。
8. 研修計畫書：以英文撰寫，概述擬修課程、背景、目的、選習課程、研習重點方向、預定進度、畢業後之規劃等(2,000字內)。
9. 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10. 其他申請2020-2021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所繳交之文件全份。

六、面試通知：

1. 面試通知單：109年7月下旬，本部寄送面試通知單予經本部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
2. 面試時間：109年8月上旬。

七、公布獲獎名單：109年8月中旬(公布在本部網站)

※相關時程，教育部得因重大特殊狀況予以彈性調整。

八、甄選標準(含評分項目及配分)：

1. 面試方式：採中外文面試，須由本人親自參加(實際面試時間、地點及方式將另行通知。)
2. 依成績評選最多10名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
3. 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15分。
4. 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外語能力、邏輯概念等)：占25分。
5. 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知能、研究領域新觀念、相關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對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占30分。
6. 書面送審資料(包括研究計畫書、在學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占30分。

九、獎學金核發：

1. 錄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後3個月內註冊加入本部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TaiwanGPS，網址：<https://twgps.moe.edu.tw>)及TaiwanGPS臉書(Facebook)社群，踴躍參與該計畫辦理之網路或實體活動，分享國外留學經驗，與國內互動保持連結。並應於出國修讀學位前，聯繫本部承辦人(peggy1221@mail.moe.gov.tw)確認出國日期，並於抵達國外大學入學後40日內，檢附抵達留學國報到書(附件3)、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

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已註冊加入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之註冊成功證明等文件，寄送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報到，報到書等資料由該組留存管理並報本部備查。

- 錄取生應於報到後第 8 個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附件 4)、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附件 5)及心得報告單(附件 6)等文件，寄送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如當年 9 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 4 月)，並由該組收訖申領書件後，報請本部核撥獎學金 1 萬 2,000 歐元。獎學金將由本部逕核撥至獲獎生指定國內或國外銀行歐元帳戶(帳戶存入款手續費由獲獎生支付，本部支付匯出郵電手續費)；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組於 30 日內通知受獎生補繳完成後，始得核發獎學金。所交心得報告，本部得擇要適時發布在本部網站，作為經歷分享，並鼓勵學子報名申請本獎學金。

十、注意事項：

- 獲選二項以上碩士課程者，僅得擇一課程報名。
- 本獎學金甄試申請者，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查證未獲備取生資格，則面試成績無效，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本項獎學金之獲獎生如成為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之正式獲獎生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通過本部甄試獲錄取且符合 2020-2021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規定之資格者，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受獎資格。
- 本獎學金甄試錄取學生，須依其申請本獎學金報名表上所填寫擬就讀課程及主辦大學等資料，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入學申請，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獲獎資格。
- 經查明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 已領取獎助者，喪失獎助資格，獎助款須全額繳還本部。
- 放棄獎學金資格者，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附件 7)，寄送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或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辦理，以免影響備取生遞補權益。
- 如有正取生放棄本獎學金資格，則由本部逕依備取生優先順位，正式發函通知遞補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 報名相關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所繳交報名文件及面試時所繳交資料一概不予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 其他所涉權利義務等，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 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

	<p>「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GPS)官方網站及Facebook社群、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p> <p>十一、 相關資訊：</p> <p>1. 有關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相關資訊，可參閱歐盟網站：https://ec.europa.eu/programmes/erasmus-plus/opportunities/individuals/students/erasmus-mundus-joint-master-degrees_en。</p>
備註	

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公告

109 年 3 月 20 日

編號	四
名稱	108-2 薪傳 100 × 課輔 100」獎助學金
日期	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申請資格	<p>➤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2. 本屆課輔服務自民國 109 年 09 月至 110 年 08 月底止。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已甄選上研究所者，須附錄取證明。3. 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請檢附 107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一年級請提供 10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4. 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5. 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6.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及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
申請文件	<p>➤ 申請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填妥申請表格：(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2. 課輔計畫書 1 份(約 600~1,000 字)。3. 簽署於 1 年內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備註	<p>➤ 寄送方式及地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資料、寄件格式統一為 A4 size，掛號郵寄)2. 獎學金申請之資料一律掛號郵寄 10504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郵戳為憑)。信封註明：申請「薪傳 100」獎助學金。3. 參閱網址：www.cdibf.org

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公告

109 年 3 月 20 日

編號	五
名稱	108-2 勤勞清寒獎學金
日期	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
申請資格	<p>一、實施單位：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頒佈發放。</p> <p>二、贊助單位：「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p> <p>三、申請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三年級學生。</p> <p>四、申請條件：</p> <p>➤ 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p> <p>五、各項成績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業(智育)：108 學年度上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2. 操行(德育)：108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無操行成績者，以評語無負面評語為標準。3. 體育：108 學年度上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含)以上。若無體育成績(非必修或選修課程)則無須提供。 <p>六、其他條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2. 於申請本獎學金時，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不包含政府單位)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3. 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p>七、獎助標準：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整，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定。</p> <p>八、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每校推薦人數以 2 名為限(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需經本基金會審核合格後依排名發放(最終發放名額依本會核定為準)。5. 請學校承辦單位收齊申請學生資料並確認無誤後，依檢附之帳號密碼至勤勞基金會官方網站登錄及上傳申請資料，線上申請系統 (http://www.prodiligence.org.tw/j2id/Cspubsch.do)使用步驟請見附件說明，如有任何問題請來信 diligencefoundation@gmail.com 或來電(02)2712-2211#6978、7590 紀小姐、楊小姐。

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獎學金申請全面採用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證明文件皆請以電子檔上傳，無須寄回紙本資料，請學生將申請資料備妥後交由學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2. 本獎學金一律由學校統一申請，不接受學生個人申請。 3. 檢附證明文件(電子檔請至附件下載，請拉至本篇文章最下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之申請保薦書。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 (三)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四)108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五)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證明書。 (六)經主管機關核發於獎學金申請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 (七)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 (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學金發放：獎學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各校於收到基金會獲獎資料後，協助將學生獎狀、郵政匯票轉交獲獎學生，並請學生於收據上領款人欄簽名與填寫身份證字號、地址後，統一寄回本基金會。 2. 勤勞清寒獎學金相關訊息請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Z0a06l)或官方網站 (http://www.prodiligence.org.tw)點閱。 3. 歡迎點閱勤勞基金會(社福機構)工讀計畫紀錄短片【願意付出，就是擁有】：https://youtu.be/6Lu1CFVDKQM。